

浙大发科〔2018〕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7月6日

浙江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工作的开展，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师生员工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等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分管科研副校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组长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督查与监管。

第四条 学校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负责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的安全评价和审批、安全

等级为Ⅲ和Ⅳ的实验研究以及所有安全等级的试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安全评价申报的校内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中的技术咨询、生物安全设施建设规划和方案制定等工作。委员会由本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任及成员由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发文任命。

第五条 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负责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联系协调，审核安全评价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培训、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及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等。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校内实验室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对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实验室设施设备、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及风险点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农业试验站负责对试验场站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试验场站具备与试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对有关试验人员进行培训，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存档，确保试验场站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安全。

第八条 相关学院（系）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学院（系）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学院（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细则，并定期对从事农业转

基因生物试验研究的实验室设施、管理规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研究人员参加培训，举办转基因生物安全科普、培训等。学院（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组长由院长（系主任）或主管科研副院长（副系主任）担任。

第九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实验室负责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细则，明确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并进行自检。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应保障具备与试验研究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遵守校内实验室、试验场站、科研基地等相关管理规定，对有关试验人员进行培训，做好试验记录和资料整理存档，确保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安全。项目或课题组负责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经营、进出口等相关业务的学校出资企业，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拟开展的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进口、生产和加工，均须对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研究与试验所属阶段和安全等级，由申请人将安全评价申报材料报学院（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学院（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审核后，由申请人报送农业试验站或动物科学学院进行安全评价申报材料的审核，其中转基因植物报农业试验站审核，转基因动物和微生物报动物科学学院审核。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Ⅰ和Ⅱ的实验研究，经上述审核后由申请人报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开展。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Ⅲ和Ⅳ的实验研究以及所有安全等级的试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和进口、生产和加工的，经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申请人方可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或提出申请。如未进行上一环节的申请或备案，学校各有关单位不得受理下一环节的报告或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安全评价的申请或报告，并根据申报数量和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评审时间安排，经农业试验站或动物科学学院审核后，组织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专家进行定期审查。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关于我校所有等级试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和进口、生产和加工的正式批文，均由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保管并存档。

第十三条 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项目，实施前要在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写备案表，作为在校内开展相关研究与试验的凭据。

第十四条 在校内实验室、试验场站、科研基地等科研单位进行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要向科研单位提供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表(附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正式批文的复印件)和试验方案，否则科研单位不得安排其研究与试验的地点。科研单位管理人员要对在本单位开展的试验、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对于在校外试验场站、科研基地开展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还需按有关法规向当地农业生物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参与校外单位开展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除要按有关法规向当地农业生物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外，还需在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过程中，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对转基因材料和加工品进行规范标识。

第十七条 从境外进口或任何方式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须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申请，经批准后在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及农业试验

站按规定时间，每年向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年度总结等报告。

第十九条 相关学院（系）及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定期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自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农业试验站不定期进行抽检。所有相关试验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执法检查。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在实验室、实验室外的全封闭系统（如温室、动物房、中试车间等）和半封闭场所（如网室和人工水域等）开展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控制工作：

（一）基本设施方面：设立独立工作区域，入口应具有控制措施；具备与研究试验安全等级、所属阶段相适应的隔离条件、仪器设备、消毒和废弃物处理设施、样品贮存场所（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具；

（二）人员方面：由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对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相应的转基因生物安全人员的责任制、培训制和考核制；

（三）控制措施方面：应建立转基因生物材料的标识、专人管理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试验场所的进出登记制度，重点隔离

区域的明显警示标识和准入制度；建立试验操作指南制度；建立剩余材料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建立试验实施全程自查和档案制度，对转基因生物试验与研究的各个环节实现可追溯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对于转基因作物在田间试验阶段的试验与研究，须在播种期、开花期、收获期和试验结束后四个重点时期的以下环节做好安全控制工作：

（一）播种期：试验材料的保存地点与方式、出入库交接手续、包装方式、试验地点、试验面积，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剩余试验材料的处置等；

（二）开花期：作物环境安全试验记录，包括试验方案、田间调查记录、试验报告等；隔离措施设置，包括试验边界标志、隔离带、防止外源基因扩散的控制措施（花期去雄、去花、套袋、花期不遇等），以及试验范围等；

（三）收获期：试验材料的收获、保管、处置及植株残留物的灭活处理等；

（四）试验结束后：自生植物的检查、去除措施及残留物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过程中发生转基因生物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按照《浙江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浙大发科〔2018〕6号）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及时向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当事人处理和处罚。

违反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责任人、负责人和相关单位，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视情作出处理。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采取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教育；对于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理。

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对学校或其他单位、个人造成损害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如遇国家出台或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6日印发
